

中共澠池县委办公室

中共澠池县委办公室 关于调整联系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 尾矿库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县管各企业党总支（党支部），各人民团体党支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县委决定对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工作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请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 附件：1. 县级领导、乡镇主要领导及县直单位联系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分工
2. 全县尾矿库“3+2”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
3. 工作提醒
4. 县级领导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记录台账

中共澠池县委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1

县级领导、乡镇主要领导及县直单位联系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分工

县级联系分包领导			乡镇联系分包领导		包矿县直单位	分包联系企业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钱程	县委书记		谢谦	仰韶镇党委书记	应急局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4号尾矿库
马东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周详	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静	仁村乡乡长	应急局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岚沟石灰岩矿
张文晓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磊	县委副书记		张建良	张村镇党委书记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硖石尾矿库
王永全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周立涛	仁村乡党委书记	应急局	中铝中州公司雷沟铝土矿
寇晓辉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水利局	义正诚公司水泉洼铝土矿十一采区
郭好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公安局	中铝中州公司贾家洼西铝土矿
黄明森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王东辉	坡头乡党委书记	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豪瑞公司二采区、义煤集团阳光煤业铝土矿二、三、四采区
辛毅伟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周立涛	仁村乡党委书记	自然资源局	中铝中州公司段村铝土矿
叶建	县政府副县长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公安局	渑池县浩德公司芦花岭铝土矿
张争先	县政府副县长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自然资源局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公司小阳河赤泥库
姚开胜	县政府副县长		张欣	段村乡党委书记	水利局	义正诚公司小阳河铝土矿一采区
			程国华	南村乡党委书记	供电公司	金鹰公司上涧重晶石矿、渑池县黄莲嘴铁矿
姬宪伟	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陈红群	南村乡乡长	交通运输局	新安县安源公司石峡沟铁矿、昊源公司东沟重晶石矿
赵忠民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宗公司黄金山重晶石矿
侯建星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市场监管局	义正诚公司水泉洼铝土矿六采区、七采区
李赞谋	县法院院长		张昭昭	陈村乡党委书记	卫生健康委	义正诚公司小阳河铝土矿三采区
张雪峰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李静	仁村乡乡长	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义正诚公司水泉洼铝土矿三采区、九采区
			张建良	张村镇党委书记		渑池县通豫矿产品有限公司后柿峪白云岩矿
赵洪原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欣	段村乡党委书记	发展改革委	义正诚公司关家底一号矿体
						段村四龙庙重晶石矿、神龙公司李家山重晶石矿南庄I号矿体、烟地沟IV号矿体、丰阳公司东庄沟重晶石矿

全县尾矿库“3+2”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名单

尾矿库 名称	尾矿库 地址	三级库长 (县级领导)		二级库长 (乡级领导)		一级库长 (企业)	乡(镇) 驻库员	行政村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4号尾矿库	仰韶镇 西天坛村	钱程	县委书记	谢谦	仰韶镇 党委书记	王永昌	李伟	李国华	天坛村 党支部副书记
		马东	县委常委、 县委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硃石尾矿库	张村镇 三化沟村	李磊	县委副书记	张建良	张村镇 党委书记	何向团	李文涛	袁克涛	三化沟村 党支部书记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小阳河尾矿库	陈村乡 五爱村	叶建	县政府副县长	张昭昭	陈村乡党 委书记	王成	李洋	曹六金	五爱村 党支部书记

附件 3

工 作 提 醒

一、领导包保工作职责

由县级领导干部牵头，矿山企业所在地乡（镇）主要领导和分包县直单位主要领导组成联系分包工作组，对联系分包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督导。

尾矿库的安全生产包保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实行“3+2”安全包保，由“三级库长”包保，加乡（镇）“驻库员”和尾矿库所在行政村负责人，作为尾矿库安全的日常监督联系人。

一是督促企业按照“五有”标准，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线上、线下有效运行；**二是**督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重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执法检查出问题的闭环管理；**三是**组织查处联系矿山企业及其矿山系统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不具备安全条件报停偷干、基建矿山以建代采、生产矿山冒险蛮干等违法行为；**四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联系分包人员及所属单位承担的其他监管职责。

二、工作推进措施

（一）建立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制度。各包保领导、包矿县直单位以及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和河南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县级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工作。包保领导每季度至少要到包保非煤矿山开展检查指导一次，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严格按照《渑池县县级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试行)》，做到“五掌握”“七督促”；包矿县直单位要及时提醒分包领导，在重点时段、重大节日期间，及时开展督导检查，并形成重点内容检查台账。督导检查既可由联系分包工作组自行实施，也可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联合进行。

(二) 建立联系信息公示制度。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在矿井口附近、尾矿库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各级联系分包领导联系方式，接受企业职工监督。

具体工作职责以相关部门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 4

县级领导分包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记录台账

序号	日期	企业及系统名称	包保领导	包矿县直单位	发现问题	被检查企业签字	备注

备注：包矿县直单位提醒包保县级领导，至少每季度对所联系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做好台账记录，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号前将分包县级领导督导检查记录报送至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 533）。